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的下列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

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胶膜和背板的产能，满足公司光伏材料业务在国内及海外市场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全球光伏封装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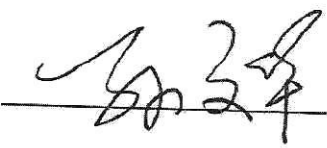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梅娟：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文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敬科： 